



国际刑事法院  
预备委员会

7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九和第十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关于第十编（执行）的讨论文件  
与规约第一〇五至第一百一十一条有关的规则**

更正

第一百一十条之下的案文以下文取代：

**第一百一十条**

**法院对减刑的复查**

**规则 10.34**

(a) 为执行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院长会议须为被判刑人及其律师举行听询会 - 如有必要,须提供翻译;院长会议须邀请检察官、执行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惩罚或执行根据第七十五条发出的赔偿命令的国家、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等参加听询会。在非常情况下,此一听询会可通过电视会议进行。

(b) 院长会议须尽快将裁决理由通知这场审判涉及的所有各方。

**规则 10.35**

(a) 为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院长会议须每三年复查减刑问题,除非其按照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通过的裁决规定了较短的复查周期。如果情况有重大变化,院长会议可准许被判刑人在三年期内或院长会议可能定下的较短期间内申请复查。

(b) 为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进行任何复查,院长会议须请被判刑人或其律师、检察官、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以及执行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任何惩罚或执行根据第七十五条发出的赔偿命令的国家等提出书面意见陈述。

**规则 10.36**

在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第三和第五款复核减刑问题时,院长会议须考虑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第 1 和第 2 项所列的因素和以下的准则:

- (a) 被判刑者在拘禁期间的行为显示出真正对其犯罪有悔改之意;
- (b) 被判刑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
- (c) 在经过了犯罪之后的这段时间和犯罪所在的领土的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正常化之后,释放该囚犯不会引起社会重大的关切或危害和解的机会;
- (d) 被判刑者有没有做一些有益于受害者的重大行动,以及早释会对受害者及其家人有什么影响;
- (e) 被判刑者的个人情况,包括健康和精神状态恶化或高龄。